

横山区文广剧院舞台设备采购 N2 标段合同

需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方（乙方）：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横山区文广剧院舞台设备采购 N2 标段合同

需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方（乙方）：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舞台机械设备（含安装、调试），经采购招标完成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一、概况

工程名称：横山区文广剧院舞台设备采购 N2 标段

施工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工程范围：舞台机械设备按中标设备清单的供货与安装。

质保期：两年（自本设备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工期：30 日历日，如果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工期顺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2060165 元。

三、设备采购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最终采购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

四、合作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监督及管理。
- 2) 提供舞台设备的货物储存房间。
- 3) 配合乙方对舞台设备的操作人员的培训。
- 4) 按合同条款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货款。
- 5) 协调提供舞台设备安装所需水电及其他工作。

2.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按照舞台机械设备中标设备清单进行供货，货物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2) 货到工地，乙方负责舞台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3) 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施工，若发现乙方未按行业标准施工，所有返工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将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对甲方及业主指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地点在工地现场。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公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部门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要严格遵守场地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等审批制度）。

7)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易燃物资的管理与清理工作，施工堆料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保证畅通，禁止埋压消防栓。

8) 乙方不得将武器、弹药、火药及其它易燃、易爆、放射、有毒、有害及污染等危险品带入剧院内。

9) 施工现场不准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按规定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报，待批准后方可使用。

10) 乙方负责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防火知识教育（各项安全制度、消防器材使用、火警电话等）。

11) 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准随意搬动并爱护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失、丢失，应照价赔偿。

12) 乙方的一切公私物品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场地施工期间以及对活动设备的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受伤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中要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全权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整改。

14)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场地方原设备设施及设计结构。因乙方擅自改变或损坏场地的任何设备设施及结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认真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否则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6) 施工完成后负责现场的卫生保洁，达到开放标准，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达不到卫生标准再次发生的费用的，由乙方负责。

17)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遵守以上施工安全责任的约定而对场地的原有设备设施、物件造成破坏、损伤，或者引起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

可以向乙方追偿。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验收

1. 货物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的标准；
2. 符合合同的数量，设计方案各项条款规定；
3. 货物包含合同设备等；

4. 验收：在现场已达到验收条件，同时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申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无正当理由不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5. 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乙方的保修服务：舞台设备的保修期为两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免费修理及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维护后收取人工及材料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未违约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扫描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0JL353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IBC-C座2215室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IBC-C座221

5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0JL353

注册资本：1005 万元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704909 有效期： 2027年10月03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 投标

使用期限：2023年01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施工劳务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2-10-11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04日





西安市中小企业协会 理事单位



授予：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编号：20190503

西安市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910016128401

编号: 7910-01393586

经审核, 陕西锐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建芳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号 103266128304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1月17日